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年11月14日



目 錄

壹、前言

貳、重要鬆綁成果

參、結語

附件、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壹、前言(1/2)



本(106)年10月11日專案會議(第2次會議)，本會提具「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報告案，會議決議略以，請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金管會、工程會由首長或副首長直接督導，每二週提出人民有感之鬆綁成果送國發會彙整後，於本專案會議報告。

壹、前言(2/2)



案經本會通知相關部會，填報已完成及預定完成鬆綁成果共計**33**項，相關案件數統計如下：

部會	鬆綁件數
金管會	總計22件 (已完成3件；預定完成19件)
經濟部	總計4件 (已完成2件；預定完成2件)
勞動部	總計4件 (已完成0件；預定完成4件)
財政部	總計2件 (已完成2件；預定完成0件)
工程會	總計1件 (已完成0件；預定完成1件)

貳、重要鬆綁成果 (1/13)



相關規定	鬆綁前之規定	鬆綁後之規定	鬆綁效益
修正「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預定106.11.30完成)	適用於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等在外工作者	其他經常在外工作的勞工，均得適用	凡受僱於各業之在事業場所外工作勞工，雇主均得依該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出勤紀錄記載之最適作法。

貳、重要鬆綁成果 (2/13)



相關規定	鬆綁前之規定	鬆綁後之規定	鬆綁效益
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預定106.11.15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須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不允許特約。2. 勞工人數在6,000人以上之第一類事業單位須僱用專任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p>放寬醫護人員任用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勞工人數50人至299人之事業單位得以特約方式配置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勞工人數浮動未固定為3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如短期性、臨時性工作、派遣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2.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全部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使事業單位得以特約方式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宜，增加企業人力運用之彈性及擴大受照顧勞工之範圍。

貳、重要鬆綁成果 (3/13)



相關規定	鬆綁前之規定	鬆綁後之規定	鬆綁效益
<p>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 (106.11.3生效)</p>	<p>以函示同意10家保經代公司試辦網路投保業務。</p>	<p>通案開放符合資格條件之保經代公司即可辦理網路投保業務。</p>	<p>1.10家保經代公司試辦網路投保，截至106年8月底，保費收入約47萬元，保單件數超過1900件，主要銷售商品為旅遊平安險及強制汽車責任險。</p> <p>2.此次鬆綁通案開放符合資格條件之保經代公司即可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提高投保便利性。</p>

貳、重要鬆綁成果 (4/13)



相關規定	鬆綁前之規定	鬆綁後之規定	鬆綁效益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預定106.11.30完成)	就財產保險商品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及其他相關投保程序設有相關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開放更多網路投保險種、將保額放寬。2.開放父母可為未滿7歲之子女投保旅行平安險。3.簡化網路投保流程、增加更多驗證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商業模式正逐漸改變中，由於年輕世代多以網路從事金融相關交易，可預見網路交易為未來金融服務之主流。2.此次修正可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之便利性，並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貳、重要鬆綁成果 (5/13)



相關規定	鬆綁前之規定	鬆綁後之規定	鬆綁效益
<p>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預定106.12.29完 成)</p>	<p>現行規範「使用者所擁有之生物特徵」之安全設計，係採用「直接驗證」方式，需由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蒐集、留存及直接辨識使用者之生物特徵。</p>	<p>新增「間接驗證」之生物特徵方式，由使用者設備(例如具生物特徵驗證功能之行動電話)蒐集、留存及辨識使用者之生物特徵，再由電子支付機構讀取該設備之驗證結果。</p>	<p>1. 由於不少手機已具備指紋辨識功能，然因法規尚不允許，致第三方支付業者必須另外蒐集使用者的指紋，並規劃一套驗證程式；又許多民眾也不願意將指紋交付第三方支付業者，因此很難推廣安控等級較高的交易服務。</p> <p>2. 此項目鬆綁不但滿足電子支付機構發展行動支付及運用新興科技之業務需求；也提升民眾使用電子支付機構行動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安全性。</p>

貳、重要鬆綁成果 (6/13)



相關規定	鬆綁前之規定	鬆綁後之規定	鬆綁效益
<p>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預定106.11.30完成)</p>	<p>有關就業保險失業者申請創業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業者應接受勞動部輔導後依法設立登記。 2. 創業者應取得勞動部創業研習課程證明。 3. 無再次申貸規定。 	<p>放寬就業保險失業者申請創業貸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限於勞動部輔導後設立登記者，於設立登記後才參加輔導者亦可申貸。 2. 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均予採認。 3. 考量貸款人實際資金需求，增加再次申貸規定。 	<p>本貸款由勞動部提供3年利息補貼，經本次法規鬆綁，放寬申請條件後，預計將提升本貸款申請件數，受惠對象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且有意自行創業者。</p>

貳、重要鬆綁成果 (7/13)



相關規定	鬆綁前之規定	鬆綁後之規定	鬆綁效益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預定106.11.30完成)	現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 保險商 品所引用之 經驗資料 ，應採 最近3至5年統計資料 …」。	鑒於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健康檢查達標，得減少保費)於送審時，欠缺過往之經驗統計數值，爰 擬排除 其應採最近3至5年統計資料之規定 限制 ，以利該等商品之審查。	適度放寬此類商品之審查規範，以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此類商品有助於增進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減少整體社會醫療支出及保險公司理賠支出，並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對整體社會有所幫助。

貳、重要鬆綁成果 (8/13)



相關規定	鬆綁前之規定	鬆綁後之規定	鬆綁效益
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106.11.16發布，106.12.31生效)	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其中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為45%，不符合者為100%。	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其中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下調為35%，不符合者下調為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行住宅不動產為擔保債權之風險權數，係金管會於100年間為抑制房市投機現象而「全面調高」，當年曾被惠譽信評等外商業者形容為「全球最嚴格」計提標準。2.此次修正住宅不動產為擔保債權之風險權數後，預估將提高全體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0.58個百分點，有利本國銀行對外籌資及業務發展。

貳、重要鬆綁成果 (9/13)



相關規定	鬆綁前之規定	鬆綁後之規定	鬆綁效益
<p>令釋銀行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 (預定106.12.20完成)</p>	<p>銀行申請投資「五加二」等新創重點產業時，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出具屬「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之說明函，不利銀行之投資。</p>	<p>新增釋示銀行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屬於銀行法第74條第2項所稱「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p>	<p>銀行無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出具屬「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之說明函，程序簡化，銀行及新創重點產業均受惠。</p>

貳、重要鬆綁成果 (10/13)



相關規定	鬆綁前之規定	鬆綁後之規定	鬆綁效益
發布函令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 (預定106.12.29完成)	金管會92.8.7台財融(五)字第0928011207號令同意外銀在臺分行準用「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金融債券，惟該函令前於101年間廢止。	開放外銀在臺分行，得為籌措資金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綠能產業建設之相關投融資，於我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	外銀在臺分行得準用「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債券發行及所募得價款須用於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綠能產業建設之相關投融資，對於國內相關重大建設之投資有相當大的助益。

貳、重要鬆綁成果 (11/13)



相關規定	鬆綁前之規定	鬆綁後之規定	鬆綁效益
<p>修正令釋開放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有價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期貨經理事業辦理(預定106.12.29完成)</p>	<p>現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有價證券，不得委任期貨經理事業。</p>	<p>開放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有價證券，得委任期貨經理事業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開放後將有助於提升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金使用效率。2. 透過期貨經理事業之渠道，適度導引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進入國內有價證券市場，將有助於提升國內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及擴大台灣股市之規模，增添動能。

貳、重要鬆綁成果 (12/13)



相關規定	鬆綁前之規定	鬆綁後之規定	鬆綁效益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 (預定106.12.29完成)	現行第8條第1項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且以五千萬美元為上限，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	刪除條文中「且以五千萬美元為上限」之文字。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即可。	可有助於各票券金融公司提高外幣交易淨部位，並提升外幣交易獲利。

貳、重要鬆綁成果 (13/13)



相關規定	鬆綁前之規定	鬆綁後之規定	鬆綁效益
修正「電業登記規則」(預定106.11.30完成)	現行發電業於籌設階段需檢附六大要件： 1.籌設計畫書。 2.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 3.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4.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書。 5.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同意書。 6.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文件。	針對發電業籌設之要件予以鬆綁： 1.基於實務管理及鼓勵發電業設置，爰刪除「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書」要件。 2.為鼓勵小型太陽光電設置，擬就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2000瓩者，無需取得地方政府同意函。	1.簡化發電業籌設要件，刪除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書，鼓勵發電業設置。 2.為鼓勵公民電廠，針對小型太陽光電發電業，符合左列規定條件，得免具地方主管政府同意函，期能縮短整體申設作業時程，促進再生能源之廣設。



參、結 語

- 一、為落實開放政府，本案法規鬆綁成果，將公告於國發會官網及「法規鬆綁建言平臺」，俾利外界瞭解。
- 二、另檢視本次財經相關部會所提報之鬆綁成果及效益，其中財政部及工程會提出之鬆綁項目，惟核其內容多僅屬業務執行事項，仍請各部會積極辦理，提出人民有感之鬆綁成果。



簡報結束